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附表5第8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藝卓軒

私營骨灰安置所地址：九龍紅磡老龍坑街6號，必嘉街34,38,40,42,42A及42B號龍華大廈地下4-5號舖

本人為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經營者。

處置骨灰方式的意向

本人將要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會以以下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1) 按照條例附表5第7(2)條所指的指明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2) 安排在场內交還骨灰，並在以下指明期間內容許12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

「場內申索期間」的開始日期：2022年3月14日

「場內申索期間」的完結日期：2023年3月14日

- (3) 按照條例附表5第9及10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
- (4) 在上述「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於2023年5月14日的日期或之前將沒有收到申索並且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方式，交給署長。該等骨灰將會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
- (5) 採取署長根據條例附表5第13條認為對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或將骨灰交給署長屬必需的步驟；
- (6) 遵從條例附表5第12條的規定向署長交付「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

進行上述「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不影響任何人在上述私人骨灰安置所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如有任何符合資格人士欲取回安放在以上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請致電 9482 4748 與負責人黎志國先生聯絡。

黎志國

營辦人

2022年2月22日